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非調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王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謝梅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認可終止收養事件、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及宣告終止收養事件，專屬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即養女謝梅桂之戶籍地址及住所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4樓，此有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及聲請人家事聲請狀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培麗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佳臻